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海垒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王津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昱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长王海垒先生提名，推举刘昱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设立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